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999,920.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章程的议案》等,由于公司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重新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03,200 股(含 12,903,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99,920.00 元(含 39,999,920.00 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3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2021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7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新增股份正式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已及时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39,999,920.00 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银行账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万达支行	5219018080331090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 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金额为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20.00
二、利息收入	6,594.69
三、募集资金支出	40,005,777.1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9,222,218.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5,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运费	763,558.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四、银行手续费	737.11
五、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0.44
六、结余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万达支行

账号：521901808033109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万达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高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高华股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情况；

2、查阅高华股份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高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财务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等文件。

八、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